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总工会

皖教秘高〔2024〕18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总工会
关于开展2024年安徽省产业教授选聘
工作的通知

授选聘办法》（皖教高〔2022〕14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

二、选聘程序

1. 岗位设置。4月30日前，职业院校报送安徽省产业教授岗位需求申报表（见附件1）。

2. 岗位发布。5月30日前，安徽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以下简称“选聘办”）向社会统一发布职业院校产业教授岗位。

3. 申报遴选。产业教授申请者向相关院校提出申请，职业院校根据事先下达的岗位需求和《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遴选办法，按程序遴选确定拟聘任的产业教授名单，并于7月10日前将《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申报书》（见附件2）和《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报选聘办审核。

4. 公示聘用。选聘办对各职业院校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将拟聘用的“产业教授”进行公示，并为入选者颁发安徽省“产业教授”聘用证书。

5. 签订合同。各职业院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选聘办公室备案。

三、选聘限额

高职院校：原则上每校可申报4人，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

中职学校：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申报（含属地内的省属中专学校），原则上每所中职学校可申报4人，省优秀中职学校可申报6人。

技工院校：由各市人社部门统一申报，原则上每所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可申报不超过4人，每所技工学校可申报不超过2人。

四、其他事项

1.各校要高度重视产业教授选聘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申报岗位、审核材料，重点对申报者资格条件、业绩、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各推荐单位向选聘办申报的产业教授申请材料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方可推荐。

2.符合条件的人选只可申报一所学校一个岗位。已签订聘任合同的市级“产业教授”（须提供市级聘任的有关文件和证书）优先选聘。

3.材料报送。请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高职院校按照选聘程序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报送附件1、附件2和

2.高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李飞 任雯君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电子邮箱：ahgj_lifei@163.com

3.技工院校

联系人：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王苗苗

联系电话：0551-62532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1月20日